

关于申报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的通知

为强化学院课程思政建设，落实课程思政在艺术设计类课程中的价值引领的作用，形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领航、哲学社会科学的理论方法与艺术学科协调育人的体制机制。学院决定设立“课程思政建设项目”，逐步推进思政教育在艺术人才培养中的全覆盖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员范围

学院的教学、教学科研、实验等系列的在职教师均可申报“课程思政建设项目”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基本要求

1. 项目执行期限。本项目的考核期为二年（2019年12月-2021年11月）。

2. 项目考核。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需组建教学团队，打造一门融入思政元素的艺术与设计类课程。项目负责人要明确分工，按照学校课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，认真开展课程建设实践，保证课程建设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。结项时要求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教学论文1篇，讲公开课或课程成果汇报或展览等1次。

3. 经费拨付及使用办法。

本项目单项经费为1万元，立项后一次性下拨全部经费，经费使用截止到2020年12月。经费用于课程建设相关支出，并按照《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. 申报时间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在2019年11月25日前完成申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申请人根据要求认真填写“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表”（附件1）。

2. 申报材料电子版请于指定日期前发送至邮箱 569155569@qq.com, 同时提交本人签字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至 21#B204 办公室, 过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: 刘杨, 联系电话: 13067855166。

3. 经艺术与设计学院组织专家审核、审定同意后立项。
附件: 1. 艺术与设计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请表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项目经费使用规范参考《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(浙理工教〔2017〕71号)执行(附件2)。

2. 项目级别按照学校认定结果认定、成果级别按照学校最新教学科研政策规定进行认定。

3. 经费从“以‘纺织服装’为特色的时尚设计类学科构建研究与实践”项目中列支。

4. 本通知未尽事宜, 由学科另行研究决定。

附件: 1. 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请表
2. 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办法
(浙理工教〔2017〕71号)

艺术与设计学院
2019年11月11日